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載於本文僅供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在假設[編纂]的情況下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或日後任何日子完成，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201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sup>(1)(5)</sup>	[編纂] <sup>(2)</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sup>(4)</sup>
按[編纂]					
計算.....	[2,427,4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					
計算.....	[2,427,4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註：

- (1)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按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27.5]百萬元編制。
- (2) [編纂]乃經[編纂]計算。其並無計及[編纂]的任何股份。[編纂]按1.00港元兌人民幣[●]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編纂]計算。其並無計及[編纂]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